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训〔2018〕2号

关于组织实施 2017-2018 年度 “其他形式转换” 学分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杭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杭教办人〔2016〕238号）文件精神，其他形式转换学分主要是指由学历提升、培养培训、选派支教、企业实践及其他优质专业培训等活动转换而来的学分。除教科研活动转换学分纳入校本研修学分范畴之外，其他活动所转换的学分均以自主选课学分性质录入省培训管理平台。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类别要求

1.学历提升：在取得高一级学历或学位证书后，经认定审核，该教师可获得 180 个培训学分，并视同完成一次 90 学限定选修项目。上传证书为佐证材料。

2.培养培训：教师承担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派的教师

培养和培训活动可获得学分。其中：省、市级各种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承担培训任务的每年最多计 36 个基础学分，上传工作室年度总结为佐证材料；教师在本省区县级及以上培训机构（含教研室、教科所、教育技术中心等官方机构）所设项目或活动中开设讲座或展示课的，按每次 3 个基础学分计，每年最多计 20 个基础学分，上传由机构颁发的开课证明（含姓名、时间、项目、事项、公章等要素）为佐证材料；教师指导师范院校实习生、或担任本校青年教师导师的，不限人次均按每年 10 个基础学分计，上传有学校公章的证明为佐证材料。

3.选派支教：教师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派赴县域外支教的 1 个学期以上，支教结束后按 120 个基础学分/年的标准录入省培训管理平台，并视同完成一次 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上传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文件或通知为佐证材料。

4.企业实践：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从事实践活动，活动结束后按 3 个基础学分/天录入省培训管理平台，5 年内累计不得超过 120 个培训学分，上传同时加盖学校及企业公章的证明为佐证材料。

5.其他优质专业培训：教师经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参加非省厅备案的优质培训机构培训所获得的学分，每天按 6 个基础学分计，其中通识类培训项目系数设为 0.5，专业类培训项目系数设置不得超过 0.8，5 年内累计不超过 30 个培训学分。上传培训机构的结业证书为佐证材料。

二、时间要求

1.本次统计起讫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请各直属学校（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省培训管理平台上完成登记。学分经市师训中心审核确认后有效。

三、联系方式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陈满红 28867003

邮箱：hz28867003@163.com



抄送：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